

原产地证明如何填制？

产品名称	原产地证明如何填制？
公司名称	深圳市红三羊供应链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1006号文锦渡口岸综合报关大楼628E
联系电话	0755-25108873 18807550903

产品详情

第1栏：出口方 此栏不得留空，填写出口方的名称、详细地址及国家（地区）。出口商名称是指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批准的名称、应与第11栏签章相符。若经其它国家或地区需填写转口商名称时，可在出口商后面加填英文VIA，然后再填写转口商名称、地址和国家。第2栏：收货方 应填写最终收货方的名称、详细地址及国家（地区），通常是外贸合同中的买方或信用证上规定的提单通知人。但往往由于贸易的需要，信用证规定所有单证收货人一栏留空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此栏应加注“TO WHOM IT MAY CONCERN”或“TO ORDER”或“***”，但不得留空。

第3栏：运输方式和路线 此栏填写两项内容：运输方式，如海运、空运、陆运；运输路线。海运、陆运应填写装货港、到货港。如经转运，还应注明转运地。注意装运港必须在中国境内。多式联运要分阶段说明。第4栏：目的地国家（地区） 此栏填写货物最终运抵目的地的国家或地区，即货物最终进口国（地区），一般应与最终收货人所在国家（地区）一致，或最终目的港国别一致，不能填写中间商国家名称。第5栏：签证机构用栏

为签证机构在签发后发证书，补发证书或加注其它声明时使用。证书申领单位应将此栏留空。

第6栏：运输标志 应按照出口发票上所列唛头填写完整图案、文字标记及包装号码，不可简单地填写“按照发票（AS PER INVOICE NO.）或者“按照提单（AS PER B/L NO.）”。如无唛头，应填写NO MARK（N/M）。此栏不得留空。第7栏：商品名称、包装数量及种类 商品名

称要求填具体名称。包装数量及种类要求填明多少箱、包、袋、件等，注意在阿拉伯数字后加括号加注英文数量。如货物系散装，填写商品名称后加注“散装”英文“IN BULK”。有时信用证要求在所有单证上加注合同及信用证号码、生产厂商名称、地址等，可加在此栏。此栏填打完毕后，在末行加上表示结束的符号（***），以防再添加内容。第8栏：商品编码 要求填写四位数的HS编码，与报关单一致。若同一证书包含几种商品，则应将相应的税目号全部填写。此栏不得留空。第9栏：量值

填写出口货物的量值即数量或重量，应以商品的计量单位填定，以重量计算的要填注毛重或净重。第10栏：发票号码及日期 必须按照所申请出口货物的商业发票填写。此栏不得留空。

第11栏：出口方声明 该栏由申请单位已在签证机构注册的原产地证手签人员签字，并加盖申请单位在签证机构备案的中英文印章，手签人的签字与印章不得重合。必须在该栏填写申领地点和日期，申领日期一律用英文表述。该栏日期不得早于发票日期，最早为同日。第12栏：签证机构证明 此栏由签证机构授权的签证人员签字，并加盖签证机构印章（“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单据证明专用章”），注明签署地点和日期。签字和盖章不能重合。此栏日期不得早于发票日期和申领日期。第13栏：

出口方 此栏不得留空，填写出口方的名称、详细地址及国家（地区）。出口商名称是指在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批准的名称、应与第11栏签章相符。若经其它国家或地区需填写转口商名称时，可在出口商后面加填英文VIA，然后再填写转口商名称、地址和国家。

第2栏：收货方 应填写最终收货方的名称、详细地址及国家（地区），通常是外贸合同中的买方或信用证上规定的提单通知人。但往往由于贸易的需要，信用证规定所有单证收货人一栏留空，在这种情况下，此栏应加注“TO WHO IT MAY CONCERN”或“TO ORDER”或“***”，但不得留空。

第3栏：运输方式和路线 此栏填写两项内容：运输方式，如海运、空运、陆运；运输路线。海运、陆运应填写装货港、到货港。如经转运，还应注明转运地。注意装运港必须在中国境内。多式联运要分阶段说明。

第4栏：目的地国家（地区） 此栏填写货物最终运抵目的地的国家或地区，即货物最终进口国（地区），一般应与最终收货人所在国家（地区）一致，或最终目的港国别一致，不能填写中间商国家名称。

第5栏：签证机构用栏 为签证机构在签发后发证书，补发证书或加注其它声明时使用。证书申领单位应将此栏留空。

第6栏：运输标志 应按照出口发票上所列唛头填写完整图案、文字标记及包装号码，不可简单地填写“按照发票（AS PER INVOICE NO.）”或者“按照提单（AS PER B/L NO.）”。如无唛头，应填写NO MARK（N/M）。此栏不得留空。

第7栏：商品名称、包装数量及种类 商品名称要求填具体名称。包装数量及种类要求填明多少箱、包、袋、件等，注意在阿拉伯数字后加括号加注英文数量。如货物系散装，填写商品名称后加注“散装”英文“IN BULK”。有时信用证要求在所有单证上加注合同及信用证号码、生产厂商名称、地址等，可加在此栏。此栏填打完毕后，在末行加上表示结束的符号（***），以防再添加内容。

第8栏：商品编码 要求填写四位数的HS编码，与报关单一致。若同一证书包含几种商品，则应将相应的税目号全部填写。此栏不得留空。

第9栏：量值 填写出口货物的量值即数量或重量，应以商品的计量单位填定，以重量计算的要填注毛重或净重。

第10栏：发票号码及日期 必须按照所申请出口货物的商业发票填写。此栏不得留空。

第11栏：出口方声明 该栏由申请单位已在签证机构注册的原产地证手签人员签字，并加盖申请单位在签证机构备案的中英文印章，手签人的签字与印章不得重合。必须在该栏填写申领地点和日期，申领日期一律用英文表述。该栏日期不得早于发票日期，最早为同日。

第12栏：签证机构证明 此栏由签证机构授权的签证人员签字，并加盖签证机构印章（“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单据证明专用章”），注明签署地点和日期。签字和盖章不能重合。此栏日期不得早于发票日期和申领日期。